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 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 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4,322,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880,272/1,123,125,020×10=0.978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34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9,880,2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1*****626	丁发晖
3	01*****676	陈平
4	01*****719	樊剑军
5	00*****814	吴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9,880,272/1,123,125,020×10=0.978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344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3.11元/股-0.0978344/股≈13.0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经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149,1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8,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行权价格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44%,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2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11,263,572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13,495,4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50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4,856,0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49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31,8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4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118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31,830	1.5044%	2,231,83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495,402	76.5044%	-2,231,830	111,263,572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231,830	1.5044%	-2,231,83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11,263,572	75.0000%	0	111,263,572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56,028	23.4956%	+2,231,830	37,087,858	25.0000%
三、总股本	148,351,430	100.0000%	0	148,351,43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李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石松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石松,1982年出生,美国西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2008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普拉普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IT工程师、高级IT工程师、IT经理、监事;2015年至2020年,任ProPlus高级IT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概伦电子高级IT经理、高级首席系统工程师、总监;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概伦电子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志宏先生、杨廉峰先生、XU YI(徐懿)先生、陈晓飞先生、张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永利先生、薛泉先生、寇煦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石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以及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分别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由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志宏、杨廉峰、XU YI(徐懿)、陈晓飞、张茹	刘志宏
审计委员会	王永利、薛泉、寇煦丰	王永利
提名委员会	薛泉、王永利、寇煦丰、刘志宏	薛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寇煦丰、王永利、薛泉、刘志宏	寇煦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永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廉峰先生为总裁,聘任XU YI(徐懿)先生为执行副总裁,聘任刘文超先生、杨毅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但胜钊先生为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聘任郑芳宏先生为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晓光女士、杨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卫先生、JEONG TAEK KONG先生、郭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梅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认定马玉涛、方君、石凯、吴召雷、陈怡五位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相比,第三届董事会新增认定吴召雷先生、陈怡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再认定刘志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相关人员任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优化研发人才配置,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认定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学历或研究背景,具备10年以上同行业研发工作经验,在公司担任研发类关键或重要岗位,主持或参与了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对公司产品研发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鼎天地3号楼17层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廉峰先生,1977年出生,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博士。2001年至2004年,任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研究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鉴腾电子北京研发中心高级产品工程师;2007年至2016年,任ProPlus共同创始人、全球副总裁;2010年至今,历任概伦电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杨廉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XU YI(徐懿)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至2001年,任BTA Technology, Inc.市场销售副总裁;2001年至2003年,任Celestry Design Technology, Inc.国际运营副总裁;2003年至2006年,任鉴腾电子市场副总裁,2007年至2008年,任瑞沃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08年至2018年,任ProPlus首席运营官;2010年至2018年,任概伦电子执行副总裁;2018年至2020年,任Ambient Scientific Inc.联合创始人、销售及业务拓展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执行副总裁。

截至目前,XU YI(徐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文超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2004年至2005年,任华虹宏力半导体主任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美国IBM半导体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新加坡特许半导体派驻);2009年至2018年,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及美国Global-Foundries高级技术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紫光展锐工艺平台总监;2019年至今,历任概伦电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毅先生,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2009年任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任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射频芯片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8年,历任北京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2026年,历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概伦电子高级副总裁、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但胜钊先生,1975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比利时Vlerick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资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常州鸣阳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2)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担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概伦电子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概伦电子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但胜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1%,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郑芳宏先生,1984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证券事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29)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郑芳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马晓光女士,1987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硕士。2014年至2015年,任平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加入概伦电子,历任概伦电子专员、高级专员、主管、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概伦电子监事会主席,现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马晓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帆女士,199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双学士。2017年至2021年,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99)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加入概伦电子,历任概伦电子投资者关系经理、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现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马玉涛先生,1974年出生,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微电子专业博士。2001年至2002年,历任Celestry Design Technologies器件工程师、经理;2003年至2006年,历任鉴腾电子高级工程师、高级经理;2007年至2020年,历任ProPlus产品架构师、技术总监、高级技术总监、研发副总裁;2020年加入概伦电子,现任概伦电子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马玉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方君先生,1982年出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07年至2010年,任鉴腾电子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8年,任北京普拉普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18年加入概伦电子,现任概伦电子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方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石凯先生,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固体与微电子学专业博士。2008年至2018年,历任北京普拉普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器件工程师、高级研发经理、软件架构师;2018年加入概伦电子,现任概伦电子资深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石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吴召雷先生,1983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富士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历任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概伦电子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吴召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9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3%,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怡先生,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爱立信无线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射频设计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射频技术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成都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历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研发资深总监、研发副总经理;现任概伦电子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陈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郑芳宏先生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会秘书。

郑芳宏先生自2020年加入公司后,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郑芳宏先生目前兼任公司副总裁,主要分管公司投融资、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不涉及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郑芳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郑芳宏先生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郑芳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郑芳宏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郑芳宏先生简历

郑芳宏先生,1984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证券事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29)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会秘书;现任概伦电子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郑芳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鼎天地3号楼17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322,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322,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31,014,0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72,07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胜钊、梅晓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51,069	99.9759	59,183	0.0199	12,328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237,944	99.9715	72,308	0.0243	12,328	0.00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51,893	92.5768	是
3.02	关于选举杨廉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38,315	92.5722	是
3.03	关于选举XU YI(徐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38,998	92.5725	是
3.04	关于选举陈晓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38,099	92.5722	是
3.05	关于选举张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39,888	92.5728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永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59,694	92.5794	是
4.02	关于选举薛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59,804	92.5795	是
4.03	关于选举寇煦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261,444	92.58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630,665	99.9495	59,183	0.0417	12,328	0.0088

2、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31,489	84.4245	是
3.02	关于选举杨廉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17,911	84.4150	是
3.03	关于选举XU YI(徐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18,594	84.4154	是
3.04	关于选举陈晓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17,695	84.4148	是
3.05	关于选举张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19,484	84.4161	是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永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39,290	84.4301	是
4.02	关于选举薛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39,400	84.4301	是
4.03	关于选举寇煦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641,040	84.431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及议案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源、夏广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